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闲置房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完善资产结构,优化资产配置。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促进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要求。公司拟出售房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冻结以及存在其他限制性情形,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本次拟出售房产的出售价格将根据当地二手房市场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郑欢雪 _____

吴清和 _____

陈友春 _____